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作出多項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

將納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1.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最新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變動；
2.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而非每個曆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3.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4. 澄清(i)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須按照持有本公司股本中10%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召開，而非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0%的繳足股本；及(ii)根據公司細則有權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股東，亦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將決議案加入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議程；

5. 規定身為結算所的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而有關獲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該結算所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
6.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7. 澄清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必須經大多數股東批准，且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8. 澄清股東可於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9. 容許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10. 更新及規定召開、舉行及舉辦股東大會（不論是實體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程序、規則及規定，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就此的權力；及
11.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措辭作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修訂或與其保持一致，以更新或澄清條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股東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即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所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志堅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文賢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祥智先生、梁乾原先生、王建源先生及林道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刊登。